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委員諒會記起，在2012年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決定在本部完成研究《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後，再行審閱有關此條例草案的進一步報告。條例草案的目的扼要複述如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訂立規則，為認可機構訂明資本及流動性規定，以便實施《資本協定三》¹，以及賦權專員批准為提供指引的實務守則；並對《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稱"條例")作出其他相關及相應修訂，以及對《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作出相應修訂。

2. 政府當局經諮詢專員後，現已答覆本部就少數的草擬問題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處理部分草擬方面的問題(擬議修正案載於附件I)。

擬議修正案

3. 在條例草案第3(5)條，英文文本中的"standards of banking supervision"在中文文本對應為"銀行監管標準"，但在擬議第60A(3)(b)、97C(3)(b)及97H(3)(b)條，英文文本中的"banking supervisory standards"在中文文本對應為"銀行業監管標準"。為確保一致，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以"銀行業監管標準"取代"銀行監管標準"。

4. 在擬議第97G條，英文文本中的"liquidity risks"在中文文本對應為"風險"，但在擬議第97H(1)(a)、97H(3)(a)及97K(1)條，此詞對應為"流動資產風險"。經檢視此詞的不同用途後，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在此等擬議條文中一致採用"流動性風險"作為"liquidity risks"的對應詞。據政府當局所述，經修訂的對應詞

¹ 《資本協定三》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定，旨在加強資本及流動性的全球性規則，其目標是促進銀行體系更為穩健。

將更準確反映風險的性質，以及避免令人誤會該風險是指與流動資產有關的風險。同樣地，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一致使用"流動性"以取代"流動資產"作為"liquidity"的中文對應詞，但"liquidity ratio"一詞的對應除外。"liquidity ratio"應繼續使用在條例中"流動資產比率"的對應詞。

5. 在擬議第97H(4)(a)(ii)條，英文文本中的"20% or more, but not more than 50%"在中文文本不正確地對應為"多於20%但不多於50%"。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把該中文對應取代為"不少於20%但不超過50%"。

6. 根據擬議第XVIC部，專員在批准任何實務守則及撤回其對任何實務守則的批准前須諮詢指明的人。此等諮詢的法定責任分別載於擬議第97M條第(1)及(5)款。然而，擬議第97M(8)條只澄清專員在第(1)款下的諮詢責任並不阻止專員諮詢專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但該條並無提述專員在第(5)款下的類似責任。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擴大擬議第97M(8)條的範圍，使該條所澄清的事項亦適用於專員在第(5)款下的責任。

需要對條例的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7. 在條例草案第3(5)條，英文文本中的"**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在中文文本對應為"國際清算銀行"，但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下稱"該規則")第2(1)條的中文文本對應為"國際結算銀行"。政府當局已確認該銀行的官方譯名為"國際清算銀行"。因此，該規則必須修訂。當稍後為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三》而修訂該規則時，會對該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8. 鑒於上文第4段所述對"liquidity"的中文對應詞擬作出的修訂，條例的附屬法例亦應作出相應修訂。經進一步查詢後，本部得悉當稍後為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三》而修訂有關附屬法例時，會進行有關修訂。

9.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本部對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並無進一步疑問。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2年2月8日

《201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3(5)	在建議的 <i>流動資產規定規則</i> 的定義中，刪去“ <i>流動資產</i> ”而代以“ <i>流動性</i> ”。
3(5)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 <i>巴塞爾委員會</i> 的定義中，刪去“銀行監管標準”而代以“銀行業監管標準”。
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8	在建議的第 XVIB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部標題中，刪去“ <i>流動資產</i> ”而代以“ <i>流動性</i> ”。
8	在建議的第 97G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流動資產資源，達致與穩健和穩妥(指經考慮到與該等機構有關聯的)”而代以“ <i>流動性</i> 資源，達致與穩健和穩妥(指經考慮到與該等機構有關聯的 <i>流動性</i>)”。
8	在建議的第 97H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 <i>流動資產</i> ”而代以“ <i>流動性</i> ”。
8	在建議的第 97H(1)及(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 <i>流動資產</i> ”而代以“ <i>流動性</i> ”。
8	在建議的第 97H(4)(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多於 20% 但不多於 50%的”而代以“不少於 20%但不超過 50%”。
8	在建議的第 97I(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 <i>流動資產</i> ”而代以“ <i>流動性</i> ”。

8 在建議的第 97K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8 在建議的第 97K(1)、(3)、(6)及(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8 在建議的第 97M(8)條中，在“(1)”之後加入“或(5)”。

18 加入 —

“(1A) 附表 7，中文文本，第 7(a)條 —

廢除

“流動資產”

代以

“流動性”。”。

1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新條文 加入 —

“18A. 修訂附表 14(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附表 14，中文文本，第 1 條，*財政管理*的定義 —

廢除

“流動資產”

代以

“流動性”。”。